從《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觀察跨境毒品危害情勢

A Study for the Situation of Transborder Drug Harm & Danger from the "2016 China Drug Situation Report"

柯雨瑞　Ko, Yui Rey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專任教授

【目次】

壹、前言

貳、大陸毒品濫用之形勢

參、大陸毒品跨境販運之形勢

肆、大陸反制毒品跨境販運之對策

伍、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壹、前言

有關於跨境毒品之販運、走私等議題，屬於非傳統安全之課題，普遍地受到全球各國之重視。[1]就中國大陸而論，亦非常重視毒品犯罪之防治與治理。大陸主管禁毒之機關，是「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此一單位常被簡稱為國家禁毒辦。在 2015 年，「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首次發布《2014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後，於 2016 年發布《2015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再者，於 2017 年發布《2016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2]是以，「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從 2014 年迄今(2017 年)，每一年均發布《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前後共發布 3 份《中國毒品形勢報告》。截至 2017 年 5 月為止，《2016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是最新之一份。透過《2016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內涵，可以概括地瞭解大陸禁毒相關情形。

[1]黃秋龍，「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2 卷第 4 期(2004 年 4 月)，頁 11-22。朱蓓蕾，「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13 卷第 5 期(2015 年 5 月)，頁 20-27。

[2] 禁毒圈，「近三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全文（2014-2016）」(2017 年 0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禁毒圈》，http://chuansong.me/n/1717192552330。

探討大陸禁毒之相關情形與作法，首先，非常重要之一點，係有必要先知曉上開 3 份《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所提及之毒品名稱。唯有對其中之毒品定義，有認識，方能有效地瞭解大陸禁毒之概況。

針對上開 3 份《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所提及之各式毒品名稱，常見者，計有：冰毒晶體、冰毒片劑；所謂之冰毒，係為甲基苯丙胺，最令人知悉之名詞，乃為甲基安非他命。是以，《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所提及之冰毒，即為臺灣地區所指之甲基安非他命。

於上述 3 份報告中，亦經常提及氯胺酮，何謂氯胺酮？氯胺酮，即為臺灣地區所指之 K 他命、K 仔、愷他命，英文名稱為 Ketamine。在臺灣，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分級，Ketamine 係屬於第 3 級之毒品。於《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亦經常出現可卡因之毒品名稱，英文名稱為 cocaine，即為古柯鹼。

此外，在大陸毒品消費市場中，亦會出現「底料黃皮」。「底料黃皮」乃是一種混合型之毒品，其為粗製之嗎啡或鴉片，再與其他麻精藥品相互加以混合之。亦即，「底料黃皮」有可能是粗製之嗎啡，再與其他麻精藥品相互加以混合；或者，亦可能是粗製之鴉片，與其他麻精藥品混充之。

在大陸毒品消費市場中，亦會出現所謂之精神藥品套餐，其乃丁丙諾啡之毒品，再加上安定片，被俗稱為精神藥品套餐。

3 份《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中，亦經常提及甲凱西酮。甲凱西酮即為甲基凱西酮，又被稱為「筋兒」、「長治筋」、「土冰」或「僵屍藥」。[3]甲凱西酮是屬於一種精神藥物，有人稱其為毒品之王，亦即，其具有毒王之地位。土冰並非冰毒，土冰乃指甲凱西酮，而冰毒則係為甲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是指甲基安非他命，而甲凱西酮則為甲基凱西酮。甲基凱西酮之英語名稱為 Methcathinone。Meth 代表甲基，cathinone 則為凱西酮。

在大陸毒品消費市場中，有所謂之「奶茶」，乃指其內容物之中，含氯胺酮之成份。亦即，「奶茶」之中，含有 K 他命、K 仔、愷他命之成份。在大陸之毒品消費市場之中，亦有所謂之「忽悠悠」。「忽悠悠」係指安眠酮。，安眠酮又被稱為又忽得、甲喹酮、甲苯喹唑酮，有人稱其為佛得。安眠酮之英語，乃為 Methaqualone。

。。。。。。。。。。。。。。。。。。。。。回目次〉〉

貳、大陸毒品濫用之形勢

在大陸毒品濫用之形勢方面，截至 2016 年年底，大陸全部施用毒品人口，計為 250.5 萬人。於 2016 年，大陸之人口，約為 13 億 8271 萬人。[4]根據此一數據，大陸全部施用毒品之人口，其占全人口之比例，大約為 0.18%，尚未達 0.2%。整體而論，大陸政府對於吸毒之管控與治理，其成效尚可。不過，仍有進步空間。大陸毒品濫用情形，具有以下特色：一、吸毒人員總量緩慢增長，青少年人數增幅同比下降；二、毒品濫用種類多元並存，合成毒品濫用規模居首位；三、新精神活性物質濫用增多，大麻等其它毒品濫用問題凸顯。[5]

根據《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統計數據，在上述全大陸 250.5 萬人之施用毒品人口，經常被濫用之毒品，依次為：濫用合成毒品，占 60.5%；濫用鴉片類毒品，占 38.1%；濫用大麻、可卡因等毒品，占 1.4%，合成毒品經常被人們廣泛地濫用，其排名為第 1 名。

。。。。。。。。。。。。。。。。。。。。。回目次〉〉

[3]健客戒毒頻道，「毒品“筋兒”是？」(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健客戒毒頻道》，https://www.jianke.com/jdpd/3861984.html。

[4]百度百科，「中國人口」(2017 年)，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5%8F%A3。

[5] 中國禁毒網，「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2017-03/27/c_129519255.htm。

參、大陸毒品跨境販運之形勢

大陸毒品跨境販運之形勢，是雙向的，亦即，毒品從境外流向大陸；經過大陸之處理之後，又向境外販運，包括：販毒罪犯將毒品從大陸直接販運至臺灣。另一條之販毒路線，係大陸之毒品亦會販運至香港，[6]再被轉販運至臺灣。[7]

於上述 3 份《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中，「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特別重視毒品從境外流向大陸之區塊。毒品從境外流向大陸之販毒路線，主要可分為以下之數種情形：

一、「金三角」跨境運毒路線：從境外之「金三角」地區，販運至大陸境內之主要毒品類型，係為海洛因和冰毒片劑。於 2016 年，大陸境內禁毒執法部門之緝毒執法人員，於毒品販運之整個流程中之批發階段，所查獲之來自於「金三角」之海洛因、冰毒片劑數量，兩者分別占同期大陸境內所查獲海洛因、冰毒片劑總量之 95.2%和 87%。跨境運毒之路線，係從「金三角」，透由雲南、廣西、四川、貴州省，進入大陸境內。由此可知，上述「金三角」跨境運毒之路線，方興未艾，是一條非常活絡之運毒路線。另外，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大陸境內之海洛因之路線圖(如圖一所示)，主要係從大陸南方與西南方進入，來源主要有 2，分別是：「金三角」與「金新月」。大陸境內之海洛因，恐因海洛因市場之需求量大，故似乎比較不會被販運出境。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中，並未發現大陸境內之海洛因，有被販運至其他地區之路線圖。

[6]法務部，法務部 104 年派員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台北市：法務部，2015 年 10 月 23 日)，頁 1-7。

[7]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105 年反毒報告書(台北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2016 年 6 月)，頁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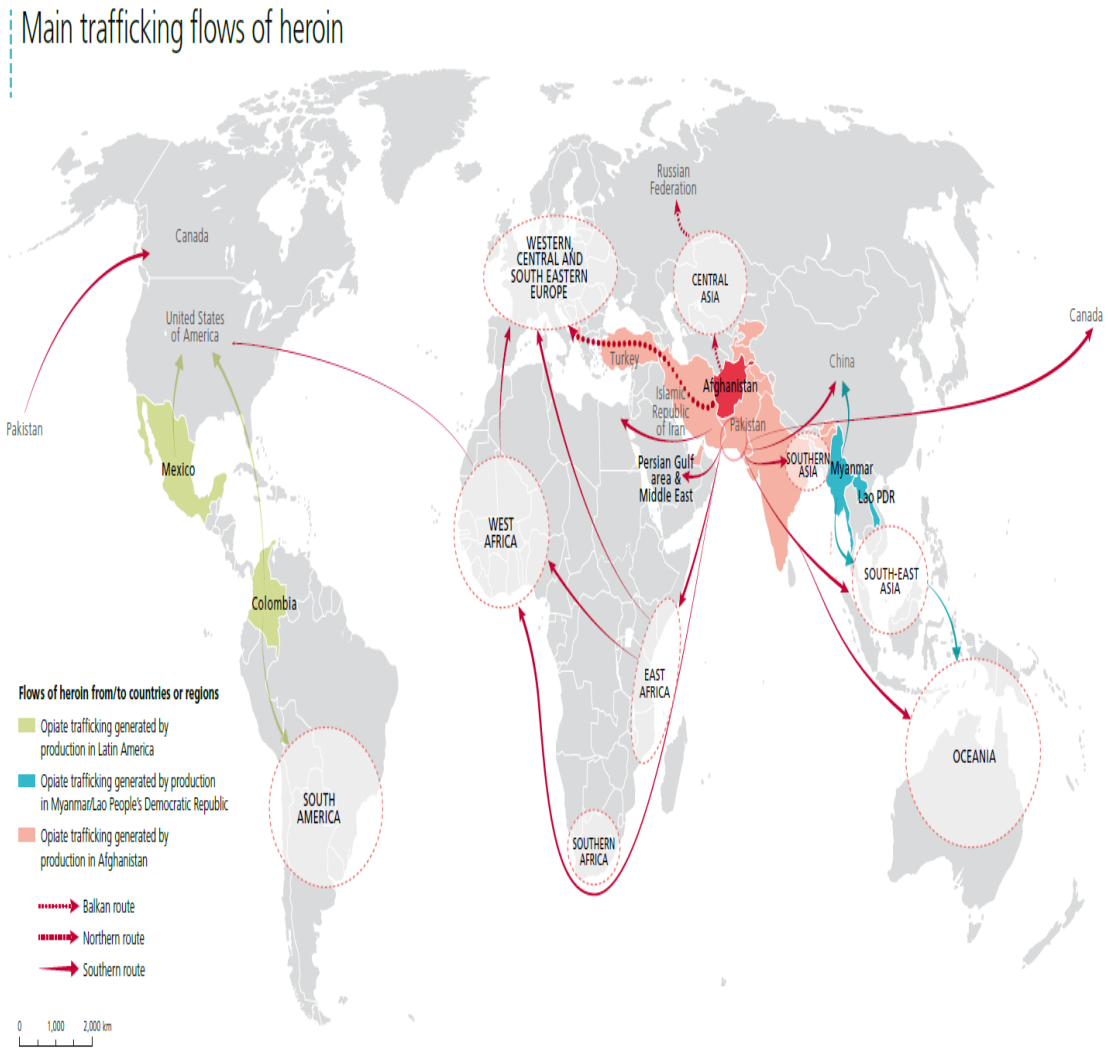

Source: UNODC, responses to annual report questionnaire and individual drug seizure database.

【圖一】全球海洛因之販運路線模型圖[8]

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東亞境內(含大陸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之路線圖(如圖二所示)，主要係來自西非、東南亞、西歐、中歐及東南歐。故進入大陸之甲基安非他命，亦有可能來自於西非、東南亞、西歐、中歐及東南歐。東亞境內之甲基安非他命(含大陸境內)，亦會被販運至東歐、東南亞及澳洲。

[8] UNODO, 2016 World Drug Report(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16)，ppxii-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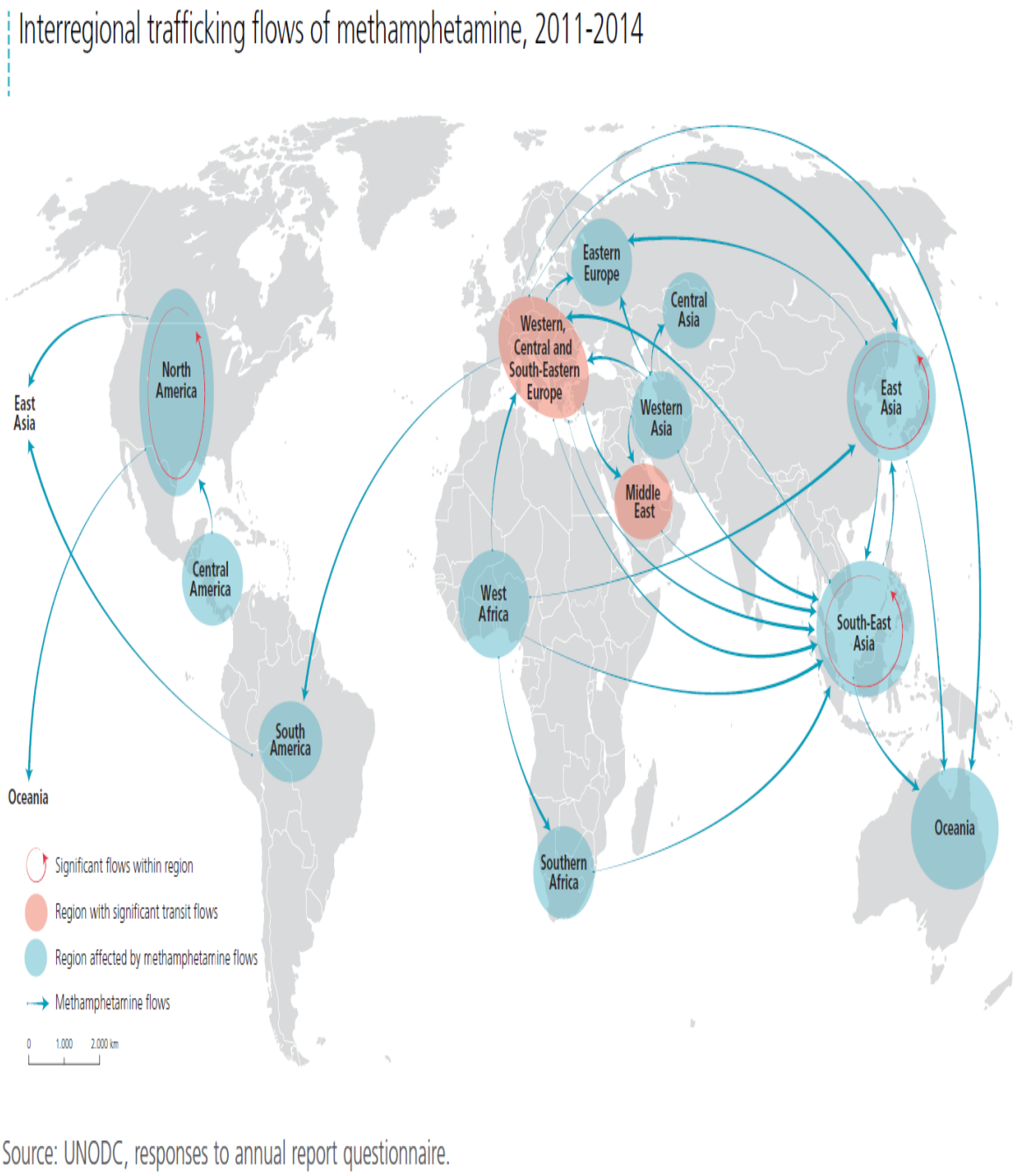

【圖二】全球甲基安非他命之販運路線模型圖[9]

二、「金新月」跨境運毒路線：從大陸境外之「金新月」地區，販運至大陸境內之主要毒品類型，係為海洛因。就 2015 年之前三季而論，來自於「金新月」之海洛因，其被查獲之總重量，占同期大陸境內所查獲海洛因總量之 2%，比例偏低。在 2016 年，大陸之緝毒執法人員，查獲來自於上述之「金新月」海洛因之毒品走私入境大陸之案件，計有 22 案，所查獲「金新月」海洛因總重量，計為 24 公斤。

三、南美可卡因跨境運毒路線：南美之可卡因，跨境運毒路線之終點目標，主要係為流入大陸之廣東和香港。就 2016 年而論，大陸緝毒執法人員，查獲可卡因走私案件，共計 64 件，查獲可卡因之總重量，計為 430.6 公斤。綜上，南美跨境運毒之主要毒品種類，係為可卡因。南美古柯鹼跨境運毒之終點目標，則為廣東和香港。從 2016 年版之全球毒品報告書之摘要報告之中，亦可發現，被販運至大陸境內之古柯鹼之路線圖(如圖三所示)，最終目的地，偏向於大陸之南方、東南方，及香港地區，主要來源國，

[9] UNODO, 2016 World Drug Report，ppxii-xv.

係為：哥倫比亞、秘魯、巴西、巴拿馬四國。另外一條之古柯鹼之販毒路線圖，係從墨西哥出發，經由印尼，進入大陸之南方。大陸境內之古柯鹼，亦會被販運至亞洲之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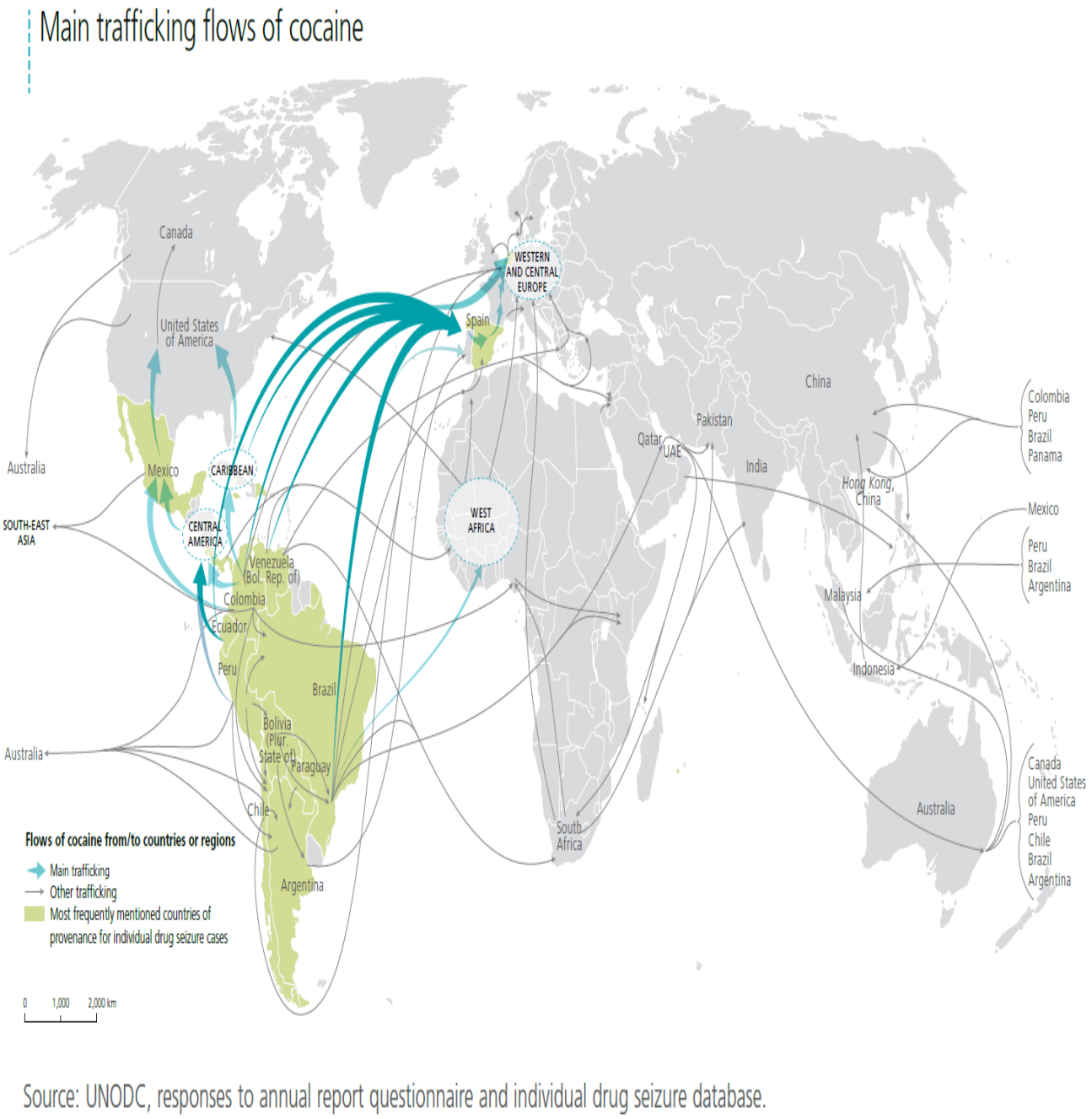

Source: UNODC, responses to annual report questionnaire and individual drug seizure database.

【圖三】全球古柯鹼之販運路線模型圖[10]

針對於 2016 年而論，《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就大陸之毒品販運之特點，歸結如下：一、重大販毒案件持續多發，販毒活動組織化特點突出；二、跨國跨境販毒持續高發，販毒活動的國際化特點突出；三、利用特殊人群販毒屢禁不止，販毒活動的區域性特點突出；四、利用互聯網販毒快速蔓延，販毒活動的隱蔽性特點突出[11]；五、武裝販毒案件時有發生，販毒活動的暴力性特點突出；六、販毒活動與洗

[10] UNODO, 2016 World Drug Report，ppxii-xv.

[11] 有關於毒販利用互聯網從事犯罪行為之文獻，尚可進一步參閱：黃秋龍，「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6 卷第 12 期(2008 年 12 月)，頁 90-106。

錢犯罪聯繫緊密，販毒活動的暴利性特點突出。

值得一提之處，依據《2014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之內容，大陸境內所生產之毒品，向境外販運之主要毒品種類，計為：冰毒晶體、氯胺酮及新精神活性物質。大陸在管控毒品之課題，針對於冰毒晶體、氯胺酮及新精神活性物質之治理而論，有必要強化易制毒化學品之管理能量。

。。。。。。。。。。。。。。。。。。。。。回目次〉〉

肆、大陸反制毒品跨境販運之對策

有關於大陸反制毒品跨境販運之相關對策，依據上述之 3 個年度之《中國毒品形勢報告》，以及《2017 中國禁毒報告》之相關內涵，禁毒之對策，如下：

一、大陸積極實施與推進以下之相關對策：1、「4·14」打擊制毒專案工作，其主要重點，乃在於聯合打擊製毒犯罪；2、「5·14」堵源截流機制；3、「6·27」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工程，其主要之重點，乃在於深入實施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4、「8·31」社區戒毒社區康復工程；5、網路掃毒工作機制；6、深化區域聯動、警種協作。

二、於 2016 年，在大陸主導之下，主動開展「中」、寮、緬、泰、柬、越六國之 2016 年第二階段「平安航道」聯合掃毒行動。「平安航道」聯合掃毒之執法行動，共計查獲毒品案件 6,476 件，犯罪嫌疑人 9,927 名，同時，查獲各類毒品 12.7 噸，成果斐然。

三、於 2016 年，推進與開展第三屆越「中」邊境聯合掃毒行動，大陸緝毒人員，破獲毒品之犯案，共計 2,530 案件；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3,450 名；大陸所查獲毒品，合計為 990 公斤。

四、於 2016 年，大陸啟動澳「中」聯合緝毒行動，澳「中」雙方共聯合偵辦毒品之犯案，合計為 86 件；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合計為 133 名，所查獲之各類毒品總重量，合計為 2.65 噸，再者，澳「中」雙方共同聯合查獲之製毒原料，合計為 3.88 噸。

五、於 2016 年，加強雙邊之緝毒合作：大陸與緬甸、寮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巴基斯坦等國家(「一帶一路」之相關國家)，相互推動禁毒之合作。通過年度雙邊禁毒之合作會議，開展訪問交流及禁毒執法合作。再者，大陸加強與改進雙邊合作機制，積極推動與菲律賓之合作。大陸加強與美國、俄羅斯、加拿大、紐西蘭等國家之禁毒合作機制，兩國間之禁毒管制機構，相互簽署禁毒合作議定書、開展禁毒執法合作，及人員培訓，與協助交流訪問。大陸並與近三十個國家之禁毒執法機構交流禁毒之情報，向外國緝毒機關提供近五百件情報。關於國際社會非常關心之吩坦尼(fentanyl)問題，大陸積極與外國對口機關進行溝通，採取立法和執法措施，回應國際社會之關切。

。。。。。。。。。。。。。。。。。。。。。回目次〉〉

伍、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論，大陸在禁毒之區塊，展現強大企圖心。大陸之毒品盛行率，針對施用毒品而言，用毒人口約占大陸全國總人口之 0.18%，比例不高。大陸在禁毒之努力，雖已達到一定之禁毒成效，不過，仍有精進空間。在禁毒之相關對策方面，部分之禁毒作為(其中，不含將吸毒行為除罪化)，有臺灣值得學習之處。

茲提出以下之建議，供政府部門與社會大眾參考：

一、臺灣宜主動積極參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除檢察官之外，建請增加名額，供緝毒執法人員，建立互動、交流機制。

二、除了持續維持現行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機制外，可思考另創立新的合作機制----海峽兩岸四地緝毒執法合作座談會，每年例行性之執法交流與互動。上述機制，優點在於我方可掌握話語權與主導權，而非僅是被動地參與由大陸所主導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

討會」，我方化被動為主動。

三、維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正常運作，持續加強兩岸四地之緝毒合作，極主動地與大陸「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進行互動與交流，以利雙方推展禁毒之雙邊合作。

四、加強與東南亞、東北亞國家合作，積極爭取民間組織之經費贊助，主動建制相關之亞洲區域緝毒合作機制，彙集「金三角」東南亞、東北亞國家之相關緝毒執法人員，相互交流緝毒之情資與經驗。

五、建議大陸宜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71 條，將非法種植罌粟不滿五百株之情形，作若干之修正，該法第 71 條現行以非法種植罌粟 500 株作為行政罰與刑事罰之切割點，其標準過於寬鬆，可改為：非法種植罌粟不滿 2 株者，始可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之行政罰，非法種植罌粟超過 2 株者，則適用刑罰。

六、另外，建議大陸亦宜修正《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72 條，將非法持有鴉片不滿 200 克之現行規定，下降為非法持有鴉片不滿 20 克者，始可適用《治安管理處罰法》之行政罰，非法持有鴉片超過 20 公克者，則適用刑罰。此外，該法之第 72 條中之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脅迫、欺騙醫務人員開具麻醉藥品、精神藥品的，此種行為，宜以刑罰制裁。

七、建議大陸亦宜修正《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73 條，將教唆、引誘、欺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為，從現行之行政罰，改為以刑罰制裁。

八、建議大陸宜加大對於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之管制，於《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與《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列管辦法》之中，隨時更新易成為製毒原料、化學品之新精神活性物質之管制名單，對於違反《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與《非藥用類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列管辦法》之違法情事，加強處罰。

九、建議「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在考量公布《中國禁毒報告》之問題時點上，資訊公開、透明化之方式為佳，並將中、英文全文放置於「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之網站上，可令關心此一議題之學者及專家們，能順利地取得該年度最新版之《中國禁毒報告》，並進行分析，作為大陸禁毒施政，與國際及區域合作參考之用。以《2017 中國禁毒報告》中文版為例，截至 2017 年 5 月為止，「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雖已公布英文版之《2017 中國禁毒報告》，但中文版之部分，仍未正式公開，似有管制過度之嫌，此種之管制作為，不利於禁毒資訊之流通，有背於「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大力宣導禁毒工作之本質，有礙國際及區域合作之推進與開展。

十、在統籌禁毒之反毒機關方面，大陸主導機關，係為「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反觀臺灣統籌禁毒之反毒機關，係為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本會報之功能，就監察院之觀點，其成效不佳，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等 3 個機關，曾於 2013 年遭受監察院之嚴厲糾正，[12]主要之糾正點，如下所述：1、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未依規定期間召開會議；2、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係屬於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幕僚單位；3、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等各機關各自宣導反毒，散彈打鳥，未見有效統合力道。「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之組織態樣，值得臺灣學習。建議，宜於我方之行政院之下，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辦公室，以取代現行功能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

十一、臺灣地區之 K 他命已受到青少年之嚴重濫用，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宜將 K 他命之等級，從 3 級提升至 2 級，改採以刑罰為主要之制裁手段。在實際運作上，可採較寬鬆緩起訴之作法，目前，法務部訂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實務運用之行政命令，可擴大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範圍與手段，包括：令施用毒品者至全台各醫院接受心理與戒毒門診等。戒癮者(人)如於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期間，再次施用毒品，提高可容許之復發次數，如 2 次或 3 次施用毒品，仍可保留其接受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

[12] 監察院，「行政院等 3 機關未落實毒品防制工作，監察院糾正」(2013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4706。

之權利，而非一律均撤銷上述之緩起訴處分，並須令施用毒品者進入毒品戒治所，如此，應可解決法務部監所人滿為患之慮。對於青少年拉 K 之濫用情形，簡而言之，目前法制上之缺失，乃是愛之適足以害之。目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 K 他命之等級，列在第 3 級之作法，無法有效解決 K 他命被青少年濫用之問題，僅是令問題持續惡化。強烈地建議，我方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宜將 K 他命之等級，從目前之 3 級，將其提升至 2 級，加大對於 K 他命處罰之力道與能量，達到嚇阻 K 他命被青少年濫用之犯罪形勢。

。。。。。。。。。。。。。。。。。。。。。回目次〉〉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網路參考文獻。其他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孔懷瑞（2007），臺海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分析－兼論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王勁力(2013)，電腦網路犯罪偵查之數位證據探究，檢察新論，第 13 期，台北：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王乾榮(2004)，犯罪偵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369-372 頁。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2011 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17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55-185。
◎朱正聲（2007）。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朱蓓蕾(2005)，「全球毒品走私活動：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NSC 92-2414-H-015-004），東亞研究，第 36 卷第 2 期，頁 54-90。
◎朱蓓蕾(2015)，「大陸公布《2015 中國禁毒報告》之評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13 卷第 5 期，頁 20-27。
◎朱蓓蕾(2015)，「兩岸強化合作防制毒品犯罪：合夥治理之概念分析」，「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台北：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刑事偵防協會、陸委會主辦，頁 9-26。
◎吳克俊（2007）。臺灣海洛因市場運銷網絡及銷售策略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名盛（1997）。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臺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汪毓瑋(2015)，「國土安全理論與實踐之發展」，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 23 期，頁 1-47。
◎汪毓瑋(2016)，國境執法，第 3 版，台北：元照出版社。
◎汪毓瑋，全球治理脈絡下因應組織性犯罪之理論與實踐，遠景季刊，第 7 卷，第 3 期，2006。
◎孟維德（200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NSC 91-2414-H-015-009-SSS）。
◎孟維德（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初版）。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孟維德（2012）。跨國犯罪（初版）。臺北市：五南。
◎孟維德、翁健力（2015）。跨境毒品販運情境犯罪預防之研究。發表於 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

討會。嘉義。
◎孟維德、翁健力（2015）。臺灣藥物濫用及其跨境販運之實證分析。發表於教育部 2015 年反毒學術研討會。臺北。
◎孟維德、黃翠紋(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
◎林山田、林東茂（1997）。犯罪學。臺北：三民。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8）。犯罪學（修訂三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林健陽、柯雨瑞(2011)，毒品政策與處遇，收錄於許春金等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頁 69-130。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收錄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283 至 322。
◎法務部(2015)，法務部 104 年派員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禁毒執法合作研討會」(台北市：法務部)，頁 1-7。
◎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2016)，105 年反毒報告書(台北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頁 1-95。
◎法務部調查局（2013）。2013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邱馨誼（2010）。對我國販賣毒品罪之立法政策與實務運作之檢討。桃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姜皇池(2004)，國際法之主體（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24 期。
◎姜皇池（2008），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柯雨瑞(2012)，毒品犯罪，收錄於汪毓瑋、王寬弘、張維平、孫國祥、柯雨瑞、許義寶、蔡裕明等合著，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初版 1 刷，台北市：元照，頁 135-156。
◎柯雨瑞、蔡政杰(2016)，從犯罪預防觀點探討兩岸跨境網路犯罪之治理，收錄於高佩珊主編（2016），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3-62。
◎翁健力(2015)，跨境毒品販運犯罪手法與防處措施之實證研究---以海峽兩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財專（2010）。臺灣組織及個體販毒網絡之質化考察。收錄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2 卷第 3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高佩珊主編（2016）。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伯宏、黃鈴晃（2011）。毒品防制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樹德，翁照琪（2010），兩岸毒品犯罪型態與防治作為之實證研究，2010 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春金（2007）。犯罪學，修訂第五版。臺北：三民。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六版）。臺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陳玉書(2013)。犯罪預防與犯罪分析，二版，台北：三民。
◎許春金、李雅琪、林建陽、柯雨瑞、謝文彥、周文勇、陳玉書、張聖照、鍾志宏、郭豫珍、蔡田木、韋愛梅、孟維德、曾正一、孫義雄、賴擁連（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周文賢（2000），犯罪率之國際比較，行政院新聞局委託研究。
◎許義寶等編著（2011），國境警察專業法規彙編，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許福生（2005）。刑事政策學（初版）。臺北市：作者自印。
◎許福生(2016)，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台北：元照。
◎陳大偉（2010）。全球化風潮下的緝毒策略。收錄於《檢察新論》第 7 期。臺北：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陳明傳（2007），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駱平沂（2013），國土安全專論，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陳婉蕾（2013）。臺韓毒品犯罪型態與防制作為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慈幸編著（2002）。組織犯罪。嘉義：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黃文志、何招凡(2016)，當前我國毒品走私趨勢與國境管理，收錄於高佩珊主編（2016）。陳明傳、柯雨瑞、蔡政杰、王智盛、王寬弘、許義寶、黃文志、何招凡、高佩珊等合著(2016)。全球化下之國境執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建儒（2014）。鴉片類毒品販運及偵查實務之研究－以海洛因毒品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2 卷第 4 期，頁 11-22。
◎黃秋龍(2008)，「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6 卷第 12 期，頁 90-106。
◎黃秋龍(2008)，「兩岸情勢中的網路犯罪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6 卷第 9 期，頁 73-89。
◎黃秋龍(2009)，「大陸社會發展情勢--以中共應對網路犯罪之職能為觀察角度」，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9 期，頁 90-103。
◎黃秋龍(2009)，「中國大陸經濟犯罪中的網路安全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6 期，頁 89-103。
◎黃秋龍(2010)，「中亞涉毒恐怖主義及中共應對之研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8 卷第 1 期，頁 67-86。
◎黃秋龍(2013)，「涉毒恐怖主義對上海合作組織治理能力之衝擊」，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11 卷第 4 期，頁 71-88。
◎楊士隆（2004）。臺灣地區毒品戒治體系成效及社會成本分析研究。臺北：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研究。
◎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2005）。毒品問題與對策。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報告。
◎廖訓誠（2010）。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探討。發表於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台北：警專。
◎劉志偉（2006）。我國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研究—以處理跨國犯罪為例。私立淡江大學，新北市，臺灣。
◎蔡德輝(2009)，犯罪學，台北：五南。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2015）。2015 年反毒報告書。臺北：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編著。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鄧煌發、李修安(2012)，犯罪預防，台北：一品。
◎鄭幼民（2004）。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制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厚堃(1993)，犯罪偵查學，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第 1-32 頁。
◎鄭樟雄、黃錫璋（2009）。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發表於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謝立功（2004）。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171-172。
◎謝立功（2005）。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收錄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臺北：法務部。
◎謝立功等合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顏旺盛、陳松春(2011)，「迎接 21 世紀跨境犯罪之挑戰」，刑事雙月刊 39 期，第 57-60 頁。

。。。。。。。。。。。。。。。。。。。。。回目次〉〉

英文參考文獻：

◎UNODO(2016), 2016 World Drug Report(New York: United Nations)，ppxii-xv.
◎Yun, L.(2017). 2017 Annual Report on Drug Control in China, Office of China 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Commission(NNCC).

網路參考文獻：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17)，完整六法，2017 年 5 月 19 日下載，http://www.6law.idv.tw/。
◎中國禁毒網(2017)，「2016 中國毒品形勢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2017-03/27/c_129519255.htm。
◎中國禁毒網(2017)，2000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1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2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3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5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6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7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8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09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10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11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13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14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

http://www.nncc626.com/。
◎中國禁毒網(2017)，2015 年中國禁毒報告，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中國禁毒網》，http://www.nncc626.com/。
◎百度百科(2017 年)，「中國人口」(2017 年)，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A%BA%E5%8F%A3。
◎健客戒毒頻道(2017)，「毒品“筋兒”是？」，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健客戒毒頻道》，https://www.jianke.com/jdpd/3861984.html。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2015)，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法務部)，瀏覽日期：2015/11/1，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92644&ctNode=35595&mp=302
◎禁毒圈(2017)，「近三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全文(2014-2016)」，2017 年 4 月 30 日下載，《禁毒圈》，http://chuansong.me/n/1717192552330。
◎監察院(2013)，「行政院等 3 機關未落實毒品防制工作，監察院糾正」，2017 年 5 月 1 日下載，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3&msg_id=4706。

。。。。。。。。。。。。。。。。。。。。。回目次〉〉

其他文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04)，《2004 中國禁毒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2)，《2012 中國禁毒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6)，《2016 中國禁毒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5)，《2014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6)，《2015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7)，《2016 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2017)，《2017 中國禁毒報告》。

。。。。。。。。。。。。。。。。。。。。。。。。。回首頁〉〉